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4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銘樟

選任辯護人 曾允斌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遺棄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8091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本院原案號：112年度訴字第57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鄭銘樟犯遺棄直系血親尊親屬罪，處有期徒刑柒月。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陸個月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證據增加「鑑定證人即醫師許致善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本院訴字卷第331至362頁）、被告鄭銘樟之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他卷第49頁）、雲林縣政府112年9月13日府機社障二字第1122306926號函暨鄭蔡也106年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影本（本院訴字卷第131至178頁）、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112年9月22日院醫病字第1120003875號函暨病歷資料（本院訴字卷第183至201頁）、本院之勘驗筆錄（本院訴字卷第263至266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本院訴字卷第369頁）」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95條之遺棄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並應就同法第294條第1項之法定刑加重其刑。

0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為鄭蔡也生存所必要
02 之扶養及保護即離去，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
03 狀，認告訴代理人鄭孟騏、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之量刑意
04 見為適當，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6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素行良好，於本院審理時亦坦
07 承錯誤，應已反躬自省，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信無
08 再犯之虞，復念被告獨留鄭蔡也之時間尚短，一時失慮，而
09 罹刑章，惡性尚非重大，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10 當，爰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又為督促被告確實知所
11 警惕，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應
12 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6個月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
13 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
14 200小時之義務勞務，以及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且依刑法第
15 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倘被告於
16 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
17 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
18 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19 三、應適用之法律：

20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451條之1第3
21 項。

22 四、本案係檢察官經告訴代理人同意後，向本院所為之求刑，被
23 告則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3項規定表明同意接受檢察
24 官之求刑，經本院於該求刑範圍內處刑，依同法第455條之1
25 第2項規定，檢察官及被告均不得上訴（本院訴字卷第51、5
26 2頁）。

27 本案經檢察官程慧晶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雅婷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29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恂嘉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張宏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95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九十四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中華民國刑法第294條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8091號起訴書